

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临市双监办〔2020〕6号

关于印发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0〕4号）要求，经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审查同意，现将《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市级联合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市级联合清单》主要内容

《市级联合清单》共涉及 38 个抽查领域、78 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抽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统筹制定本县（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认领《市级联合清单》抽查事项的基础上，结合“三定”职能职责及本区域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实际，共同研究制定本县（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清单事项原则上只增不减。

（二）科学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根据《市级联合清单》，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及抽查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应符合监管实际，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事项“全覆盖”，不搞“应景式”监管，原则上一个计划配合部门不超过 2 个。

（三）合理实施联合抽查

联合抽查组织实施，按照《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临市双监办〔2020〕3 号）执行。《市级联合清单》中的同一抽查事项，联合抽查计划和部门抽查计划检查对象重复抽取的，以联合抽查方式为主，部门抽查原则上不再进行，切实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四）做好临时性联合抽查

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的抽查事项、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区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可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

（五）抽查结果统一公示

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列为审计、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科（股）室，切实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各县（区）、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2020年年底前，要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区域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区）、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监管经费，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

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请各县（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县（区）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本县（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于9月15日前报送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2153898 2154103（传真）

邮箱：57125438@qq.com

附件：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9月1日

附件1

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民办学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2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消防救援机构	公安部门	
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5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6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全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司法行政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7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因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由县级财政部门联合县级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进行监管
8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水务部门	因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劳务派遣用工检查事项由市、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并根据机构设置及工作实际，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中确定配合部门

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商务部门	
1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1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12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从)业行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4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5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16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17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务部门		
18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1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农业农村部门	林草部门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市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1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林草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22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水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因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由市、县（区）级水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并根据机构设置及工作实际，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中确定配合部门
23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2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5	影剧院、电影院、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电影院、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电影院、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电影院、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卫生健康、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2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27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税务、公安部门	
28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税务、公安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29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税务、公安部门	
30	通过网络经营旅游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3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32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3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34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5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36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3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海关部门	税务部门	
38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
